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及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這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2011年9月20日

目 錄

	頁號
董事長函件	1
甲. 緒言	1
乙. 擬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主要條款	2
丙. 進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原因及好處	2
丁.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3
戊.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3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4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董事：

楊根林

錢永祥

張楊

陳祥輝

杜文毅

鄭張永珍

方鏗

范從來*

陳冬華*

許長新*

高波*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馬群大道6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及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甲．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9月20日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擬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該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為批准發行該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而召開的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乙. 擬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主要條款

籌集總額：	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
期限：	由發行日起不超過3年
利率：	根據當時相約期限的債務工具的市場利率
發行成本：	大約為發行價的百分之0.5
發行對象：	定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銀行
前提條件：	(i) 股東會批准； (ii)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及 (iii) 承銷協議條款為董事會所滿意
資金用途：	公司營運資金(以優化公司的融資結構、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預計發行日期：	視乎市場情況及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批准後發行

有關該債務融資工具將在取得有關批准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

丙. 進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原因及好處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是一項較新的短期融資方式。於本通函日已有十數家國營企業進行了該種債務融資工具。鑒於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較短期銀行借貸的利率低，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發行該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乃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建議授權本公司楊根林董事及錢永祥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該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最終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方式、利率等，及具體辦理相關手續並加以實施該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

丁.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10日至2011年11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10月7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戊.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馬群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5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該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授權楊根林董事及錢永祥董事酌情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擬於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批准該等決議。

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連同隨附之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投票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代表。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根林
啟

2011年9月20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時召開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藉以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之下列決議案。會議以現場投票表決的方式舉行，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審計師及見證律師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人民幣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期限三年以內，並授權楊根林董事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1年9月2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所發布公告。

另由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出席會議及登記辦法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在香港另行公告並寄發通函，詳見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2011年9月20日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於2011年10月10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
- (2) 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10日至2011年11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10月7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寫本公司2011年9月20日通函所附之股東回執並於2011年10月20日前將股東回執寄回本公司。詳情見股東回執及其說明。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投票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投票委託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和投票委託代理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代理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6) 聯繫地址：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8625-84362700轉301835、301836、301837
傳真：8625-84466643, 8625-84207788
- (7) 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